

新竹縣第 60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點 30 分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姜副處長禮仙 代

紀錄:劉又瑄、黃聿恒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2 點 3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0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案名：寶佳建設竹北市世興段 30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553 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立面設計、夜間照明及屋脊裝飾物變更、地下室隔間及停車位調整、梯廳及管委會空間隔間變更、其他誤繕部分修正，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1-4.4 與 P3-1.2 所載停車位檢討數字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3. 本案為變更設計，變更內容除以雲形線標註於圖說外，亦請於各變更頁面標明變更事項說明內容；若一頁超過一項以上變更內容，請予以編號，以利對照檢核。
		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P4-1.1.2 請說明機車位編號 105-108 號調整原因，調整後配置似與柱位重疊，請建築師說明是否影響使用。
		3.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 意	旅 處 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影響原有交通影響評估，本處原則無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環 保 意	局 見	1. 有關開發單位於 109 年申請建照之資料中，本局(環境資源發展科)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提供之審查意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興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惠請貴管依權責辦理。」請開發單位確認是否已取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另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6 月 23 日(89)環署綜字第 00364631 號公告「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新竹縣政府，請依歷次變更之環評書件切實執行。如涉及變更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事宜。
委 員 意 見		無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0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竹北市公所

(二) 案 名：竹北市公所(竹北市莊敬段 664 地號-公 16)北興里集會所新建工程 (第二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335 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德興宮安置工程，部分使用面積為 985 m²)，續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簡便流程)本次變更內容為基地其餘範圍增設北興里集會所及外部空間，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切結書、基地綠化及保水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請檢附本基地歷次都市設計核准文件。
		3.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等基本書件，應與原核准內容進行對照，涉及變更處應確實框選(如:申請人、建蔽率、容積率及綠覆率等變更事項)。
		4. 目錄 3-2 缺漏章節名稱，且無對應章節內容。
		5. P1-3:基地現況照片較少，請就本次新建工程範圍再補充照片，並標明拍照方向或視角。
		6. 報告書平面圖說色彩較淡，整體呈現效果較模糊，如 P1-4-9、2-2、2-3、2-4-2、2-5-1、2-9-2、2-11-2、2-14-2、3-3-1、4-1-1、5-1-2 等諸多頁面，請確實檢討並加強印刷效果。
		7. P3-1-2:面積法規檢討表應標明變更事項或變更數據。
		8. P4-1-1:平面圖說模糊，各空間使用及所標示文字和數據均應清楚呈現。
		9. P6-1-2:圖面標示有垃圾冷藏設備，請補充冷藏設施圖說。
		10. 未見植栽噴灌計畫內容，請檢討補充。
		11. 報告書內錯字、漏字、標示不清等文字及圖說，請一併檢討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 附錄：本案多目標使用申請業經本府 111 年 1 月 11 日核准同意，請申請單位檢視目前規劃使用及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原核准計畫申請內容。 2. 請本案申請人(竹北市公所)說明本公園管理單位為何？另本次工程是否使用前次審議核定範圍（德興宮安置工程，部分使用面積為 985 m²），建議釐清是否須經原申請人(廟方)同意，請申請人(竹北市公所)一併說明。 3. P1-4-5~1-4-9: 本次工程範圍內現況植栽調查內容，應再補充各株喬木實照並予以編號，並於報告書提出每株喬木後續處理方式。 4. P1-4-9: 所框選範圍與圖面顏色有落差，「需移植數木範圍」應另呈現各株喬木編號，「建議移植範圍」應標明或另呈現移入喬木編號，且均應與現況調查資料一致。 5. P2-8-1~2-8-4: 建築立面及色彩計畫部分，請依設計內容確實標示材質(目前僅有仿清水模塗料 1 種)，並標明鋁隔柵、金屬欄杆及分割線等設計內容。另非屬立面設計材質部分則請檢討刪除(木平臺、透水磚)。 6. P2-9-2: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應再區分喬木、灌木及地被等設計內容，目前僅有新植 2 株喬木之說明，未見灌木及地被等設計內容，另請標示各種類植栽(喬、灌木及地被)尺寸規格或種植密度。 7. P2-10: 依據說明內容似已規劃具體公共藝術品，爰請補充藝術品作者基本資料。 8. P2-11: 鋪面圖說模糊不易檢視差異和範圍，請說明本案是否僅採用 2 種鋪面材質？另停車位車道部分材質為何？德興宮臨十興路側材質是否涉及調整變更？請一併檢討說明。 9. P2-12-1: 依據透視圖所示，本案與德興宮間之社交空間(植穴周邊)似有街道家具，惟未見設計內容，請檢討補充。 10. P2-12-2 依據透視圖所示，本案西側廣場側或其他植穴有規劃灌木，惟未見相關灌木設計內容，另 2 層平台空間有喬木和植穴設計，請一併補充植栽設計和設施規劃內容。 11. P3-3-2: 基地內計入綠覆率計算之喬木，應與 P2-9-2 植栽計畫之喬木數量一致，惟未見相對應之喬木資料表及數量。 12. 本案僅依規定設置汽車停車位合計 7 輛，機車停車位共 4 輛，有無考量辦理公共活動或集會活動期間之停車使用需求。 13. P2-15-2: 平面圖說模糊不易檢視，另空調主機位置(一)對於人員出入高度是否無虞？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4. P2-14-2:請說明本次基地高程與現況(原設計德興宮之數據)是否一致?請考量動線和鋪面銜接及順平課題。
交 通 旅 遊 處 意 見		請依據新竹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檢核基地周邊交通狀況，並具體說明本基地之停車供給是否滿足未來需求，俾利檢核。
委 員 意 見		1. 經申請單位表示本基地後續尚有後續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車場等工程，爰請於報告書補充整體規劃及分期分區計畫等內容，以供討論本次範圍及整體計畫之配置合理性。 2. 本公園為該地區難得的開闊活動空間，目前已有德興宮建築物，加上本案所申請集會所以及後續地下停車場，公園地面層將充滿建築設施物，整體量體將對公園衝擊甚大，爰建議應先說明整體規劃內容，並對於所增加設施分析其需求及必要性。 3. 公園基本的機能應優先維持，多目標使用之設施物為次，爰此，整體配置應以公園使用、開放空間及景觀綠化為主體，在整體規劃上應降低建築及設施之規模，相關服務設施(如停車場出入梯廳、廁所、動線硬鋪面)宜考量整合共用，以留設更多的草地及開闊空間供公園主體使用。 4. 本案的入口選擇應考量周邊環境及社區出入口，另停車位雖少但建議可與廟方停車需求整合，以減少車行破口數量。 5. 考量目前公園喬木生長狀況不錯，本案集會所建築物在區位選擇上，應盡量避開生長佳或較大株之喬木，另請配合業務單位意見補充本次設計範圍喬木現況照片，以供討論喬木移植計畫之合理性。 6. 集會所 A、B 棟建築物距離較遠，爰請考量機電設施及管線距離等課題。 7. 報告書許多圖面印刷模糊不易檢視和討論設計合理性，請參照業務單位意見修正，並加強圖面呈現效果及印製品質。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